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华翼蓝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0:00

2、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12	华翼蓝天	2023年8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 16 号 3-3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审议《关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以合计金额为 21,999,996.00 元的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认购股票总数为 4,888,888 股，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

（三）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借入款项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审议《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且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资产进行认购，属于非现金认购，故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已经与相关发行对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拟制并签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审计确认的债权账面价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审议《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债权进行了专项审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534号)》(公告编号：2023-028)。

(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 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7日0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302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16号

2. 联系电话：022-83946996

3. 传真号码：022-83946997

4. 邮编：300384

5. 联系人：张潇凡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